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公司”）拟向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标的公司”）股东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凯迪仕96.2963%的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或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确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郑重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已就本次资产重组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